

一、行業分類：鐵路運輸業（49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（06）

三、媒介物：火車（23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2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年7月7日9時許，○○事業單位之技術領班黃○○帶領勞工何○○向○○站申請當日9時至11時於站內從事鐵路道岔巡查、螺栓檢修工作，依現場監視畫面，2人自當日9時18分26秒沿○○火車站一股線軌道旁向南巡查，9時29分7秒起2人同時於○○站南側鐵路（基隆起海線198K+670m處）主正線軌道上作業，至9時30分54秒同遭高雄開往基隆之自強號○○次列車撞擊，2人當場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依據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罹災者黃○○死亡原因：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休克(周身挫裂創傷併骨折、器官損傷)鐵道事故；何○○死亡原因：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休克(周身挫裂創傷併骨折、器官損傷)鐵道事故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本災害可能發生之原因為罹災者黃○○及何○○同時於○○站南側鐵路（基隆起海線198K+670m處）主正線軌道上從事螺栓整修作業，未配置瞭望員、列車監視聯絡員等監視人員及未設置工作鳴笛標等警告裝置，致2人於作業中遭高雄開往基隆之自強號○○次列車撞擊死亡。

本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：

1.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黃○○及何○○從事鐵路道岔螺栓整修作業中遭高雄開往基隆之自強號○○次列車撞擊造成周身挫裂創傷併骨折、器官損傷致休克死亡。

2.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勞工於鐵軌上作業，未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。

3. 基本原因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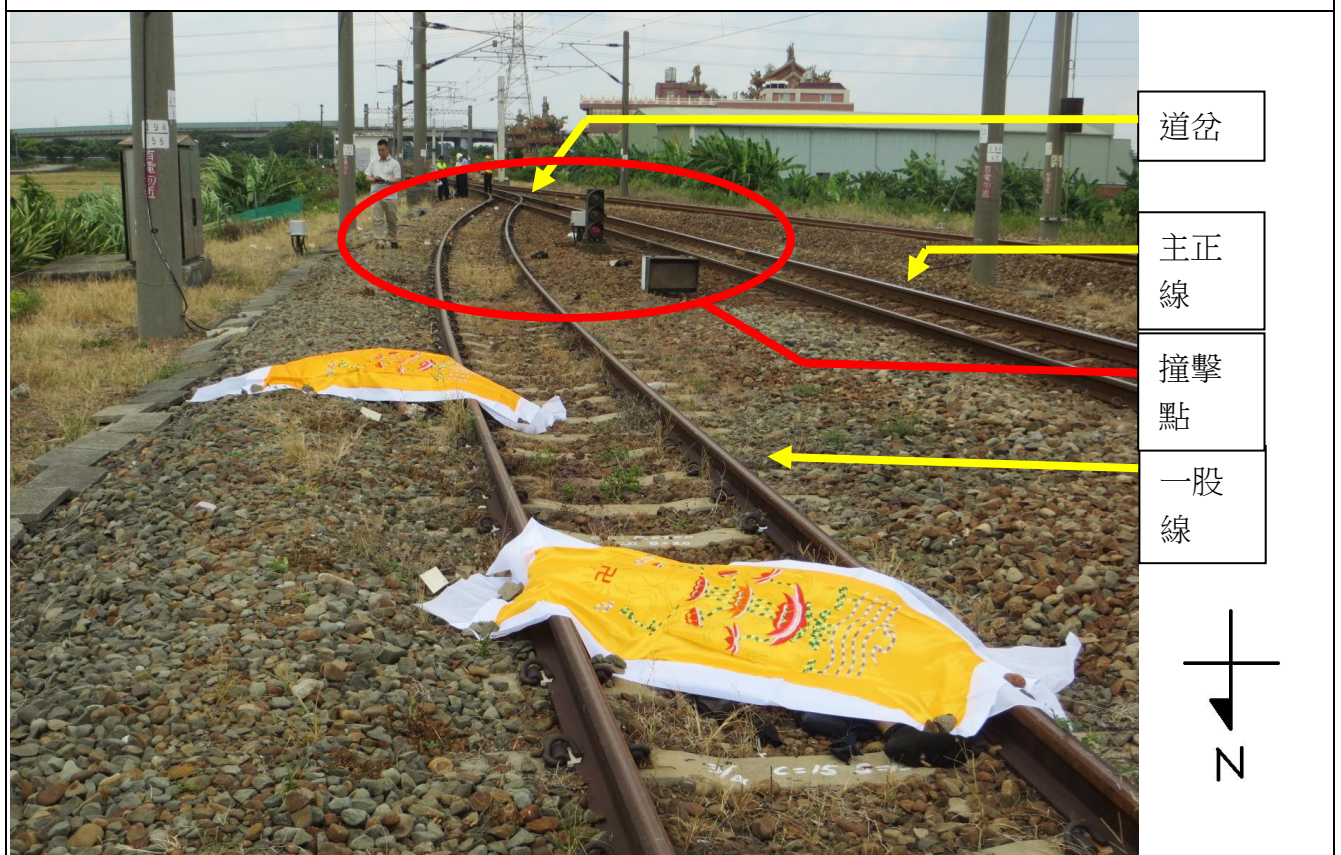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，若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觸撞勞工之虞時，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：監視器畫面中 9 時 30 分 54 秒時 2 人同遭高雄開往基隆之自強號○○次列車撞擊。



照片 2：罹災者遭撞擊位置位於一股線與主正線之道岔附近。